

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蚌埠境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环评及设计情况

2017年4月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15日，原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145号）对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进行了批复；

2018年11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和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3月15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19〕329号）批复了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本工程自2019年10月12日起开工建设，2022年11月20日全部完工。

2023年5月25日，蚌埠市治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蚌埠靓淮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组织召开了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蚌埠境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对项目环境保护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

情况等。

1. 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2. 在施工招标文件、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其合同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

3. 无整改情况。

三、其他事项

无。